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1号

当事人：乌苏市五徐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PL0R03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温州路汇宇小区 20 幢 15 号商铺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马文雄、加依娜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温州路汇宇小区 20 幢 15 号商铺的乌苏市五徐商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李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进门左侧货架：①第一层发现盖瑞纯牛奶 3 袋，净含量：200 克，生产日期：见封口处 2024/01/04，保质期：常温 45 天，生产厂家：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工业园区，执行标准：GB25190。②第三层发现好益多乳酸菌饮品 10 瓶，净含量：340ml，生产日期：见瓶体（盖） 2023/01/03，保质期：8 个月，生产商：湖南好益多乳业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蓝月谷西路 88 号，产品标准代号：

GB/T21732。③第五层发现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 23 袋，净含量：20 克，生产日期：见包装上喷码 2023/07/10，保质期：180 天，生产商：成都市新家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分厂，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燕山路南段民营工业园，执行标准：Q/CXS0001S。上述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39 号）。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过期食品供货者的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320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马文雄、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五徐商店于 2024 年 1 月以 1.6 元/袋的价格共购进盖瑞纯牛奶 20 袋，销售价 2 元/袋，该牛奶外包装显示净含量：200 克，生产日期：见封口处 2024/01/04，保质期：常温 45 天，生产厂家：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工业园区，执行标准：GB25190；2023年11月份以4.2元/瓶的价格共购进好益多乳酸菌饮品10瓶，销售价6元/瓶，该饮品外包装显示净含量：340ml，生产日期：见瓶体（盖）2023/01/03，保质期：8个月，生产商：湖南好益多乳业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蓝月谷西路88号，产品标准代号：GB/T21732；2023年7月中下旬，以0.35元/袋的价格共购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30袋，销售价0.5元/袋，净含量：20克，生产日期：见包装上喷码2023/07/10，保质期：180天，生产商：成都市新家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分厂，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燕山路南段民营工业园，执行标准：Q/CXS0001S。截至2024年3月20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次盖瑞纯牛奶共销售了17袋，剩余3袋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31天，好益多乳酸菌饮品10瓶均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99天，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共销售了7袋，剩余23袋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74天。当事人购入上述食品时未索取供货商的资质、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文件，也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批已超过保质期的盖瑞纯牛奶、好益多乳酸菌饮品、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货值金额为77.5元（6元/瓶×10瓶+2元/袋×3袋+0.5元/袋×23袋=7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盖瑞纯牛奶、好益多乳酸菌饮品、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品盖瑞纯牛奶、好益多乳酸菌饮品、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日期和销售数量；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销售超过保质期盖瑞纯牛奶、好益多乳酸菌饮品、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的事实；

7、提取的盖瑞纯牛奶、的正面和背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盖瑞纯牛奶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8、提取的好益多乳酸菌饮品的正面和背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好益多乳酸菌饮品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9、提取的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的正面和背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食物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盖瑞纯牛奶 3 袋（生产日期：见封口处 2024/01/04，保质期：常温 45 天）、好益多乳酸菌饮品 10 瓶（，生产日期：见瓶体（盖） 2023/01/03，保质期：8 个月）、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 23 袋（生产日期：见包装上喷码 2023/07/10，保质期：180 天）；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盖瑞纯牛奶 3 袋（生产日期：见封口处 2024/01/04，保质期：常温 45 天）、好益多乳酸菌饮品 10 瓶（，生产日期：见瓶体（盖） 2023/01/03，保质期：8 个月）、馋嘴奖大辣片调味面制品 23 袋（生产日期：见包装上喷码 2023/07/10，保质期：180 天）；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